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于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7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于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（二）科刑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注意會車時須保持適當之間隔，竟疏於注意，而與被害人李安盈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肇致被害人受傷，又罔顧被害人安危，未報警處理、也未為適當之救護，擅自騎車離開現場，無視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公共交通往來之安全，誠屬可議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期間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暨其於本案車禍過失情節、被害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、被告肇事後逃逸所產生之危害，暨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家中成員、婚姻及工作狀況(本院卷第2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(三)緩刑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，其
03 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所為固有不該，然被告已坦認犯
04 罪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徵得被害人之諒解，均已如前述，
05 被害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
06 表(本院卷第15頁)在卷可稽，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
07 宣告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受
08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
09 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林欣緣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6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9373號

30 被 告 林于晟 (年籍資料詳卷)

31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于晟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7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前時，因過失(按：因會車時未保持安全間距)與李安盈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發生擦撞，致李安盈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及擦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詎林于晟肇事後已知悉李安盈遭其擦擊受傷，竟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並採取救護措施，便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駕車逃逸離去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李安盈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于晟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安盈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資料等在卷可稽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許大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昭儒